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辽宁省财政厅
辽宁省民政厅文件
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辽人社发〔2017〕12号

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扶贫办：

为贯彻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7〕59号），落实省政府“十三五”脱贫攻坚规划，进一步织密扎牢社会保障“安全网”，现就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

社会保险扶贫的目标任务是，充分发挥现行社会保险政策作用，完善并落实社会保险扶贫政策，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

水平，支持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（以下简称贫困人员）参加社会保险，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，逐步提高待遇水平，助力参保贫困人员精准脱贫，同时避免其他参保人员因年老、疾病、工伤、失业等原因陷入贫困。

二、完善社会保险扶贫政策

（一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扶贫政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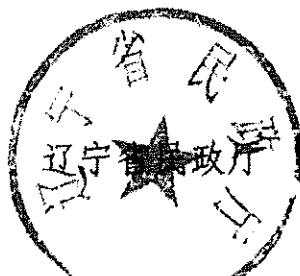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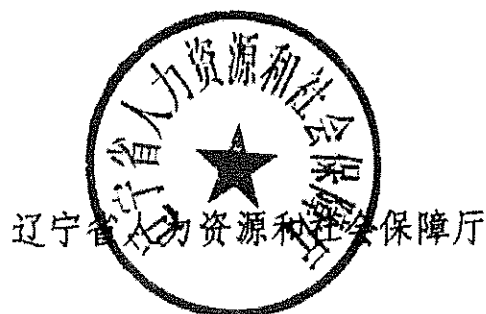
1、减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负担。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，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，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，对其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。已年满 60 周岁以上未参保的贫困人员，继续按《关于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发〔2017〕6 号）有关规定参保。

2、动态跟踪贫困人员范围。适应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年缴费的特点，同一个自然年度内，有过贫困人员身份经历的参保人员，均应纳入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范围。

3、做好各部门扶贫政策衔接。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在认定农村低保和扶贫对象时，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暂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到位。各级民政部门要不断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，各级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医疗救助与医疗保险之间的制度衔接，确保贫困人员社会保险权益落到实处。

(二)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落实牵头部门职责，主动与当地财政、民政、扶贫等部门沟通，11月底前出台本地区实施方案。要及时对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进行调整升级，无法及时完成系统升级的，可以暂时通过手工结算处理。及时总结本地区社保扶贫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，要树立典型人物、发掘先进事迹，以先进典型带动本地区工作开展，确保2017年12月底前将各项社会保险扶贫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7年10月18日印发